

上海垃圾倾倒太湖案在苏州开庭

被告人非法倾倒 2.33 多万吨垃圾,法院审理一天半,将择日宣判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姑友宣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审理了“上海垃圾非法倾倒苏州太湖西山岛案”。由于案件影响大,证据较多,法院经过一天半审理,



公诉指控

两被告人非法倾倒垃圾 2.33 多万吨,污染损失达 850 余万元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11月,被告人孙秋林等人与戒毒所签订绿化工程《供土协议书》后,又将供土工程转包给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两人成立的昆山市锦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2月,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提出要求,由戒毒所出具“接收土方证明”,以便储备土方,被告人孙秋林表示同意。去年3月上旬,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拟稿打印“接收土方量”为空白的证明,通过孙秋林获得戒毒所盖章(戒毒所的相关责任人员另案处理)。两被告人并自行在书面证明中“接受土方量”的空白处填写了“叁万立方”。

同期,被告人孙秋林还向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推荐苏北侧的3个鱼塘埋埋工程,并称可用部分建筑垃圾填埋。去年5月底,为便于供应商提供垃圾,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变造“接收土方证明”,在尾部通过打印、书写方式添加“其中建筑垃圾渣约捌万立方”字样,通过他人联系,将两船垃圾运抵戒毒所码头堆放。去年6月,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得知3个鱼塘无法填埋后,为赚取每吨

将择日宣判。

“上海垃圾非法倾倒苏州太湖西山岛案”的案发地在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戒毒所)废弃窑口,不法分子在此倾倒两万多吨垃圾,曾导致这里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和污染。

约10元的接收垃圾费,依然联系他人向其供应垃圾。

两被告人变造的“接收土方证明”照片经微信流传后,部分中间商主动将垃圾用船只运至戒毒所码头。两被告人明知上述垃圾系混合生活垃圾后形成的有害物质,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直接倾倒入窑口内。到案发时,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倾倒垃圾合计2.33多万吨,另有8艘载有垃圾的船只被及时查获,垃圾未倾倒。

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评估,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倾倒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属于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

苏州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及弥补损失,产生费用共计850余万元。

经检测,现场采集的11个渗滤液样品均含有挥发酚,且含量明显超出标准限值。

案发后,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图为“上海垃圾非法倾倒苏州太湖西山岛案”庭审现场。 韩东良摄

章和技术标准等,确保案件定性准确,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合议庭还转达了被告人陆小弟家属的法律援助申请,注重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

庭审中,合议庭听取了公诉方检察院对被告人的指控,以及被告人聘请的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被告人王菊

明、陆小弟当庭表示认罪。合议庭最后听取了被告人的陈述。

这个案件在当地影响较大,法律关系比较复杂,涉及证据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较多,没有当庭宣判,庭审结束时审判长宣布休庭。休庭后,合议庭将对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合议,择日宣布判决结果。



司法建议

跨省倾倒垃圾多用水运,建议对过往船只所运货物加大查处力度

据了解,案发后,苏州市有关部门组织200人、54艘船舶、20台挖装设备、20多台运输车辆,进行垃圾清运工作。经过82小时连续奋战,2.33多万吨垃圾全部被清运,并统一运送到苏州市七子山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垃圾清运结束后,吴中区金庭镇政府对事发窑口很快完成覆土工作,当地环境逐步恢复到被倾倒前状况。

此案并非是跨区把垃圾倾倒在苏南地区的孤例。近来,江苏省又发生多起沪浙垃圾倾倒在江苏境内的案件。

“随着城市建设、社会经济快

速发展和人口迅速增长,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量快速增长,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压力越来越大,也成为城市病之一。业内人士表示,如何从源头上处理垃圾,不仅考验着垃圾处理者的良知,更考验着各方的智慧。

“上海垃圾倾倒太湖西山案”的审判长告诉记者,他们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已经注意到,在多处跨区向苏州境内倾倒垃圾案件中,违法人员为降低成本多数选择水路运输。目前,司法部门已提请有关部门,在水路河闸,对过往船只所运货物加大监管查处力度。

黄俊文利用钩机将船上的垃圾往江里倾倒。唐世孟、唐世标、黄俊文倾倒垃圾的行为被群众发现并举报,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将3人控制。

经鉴定,3被告人倾倒的垃圾中含有汞、镉等有毒物质,且汞、镉的含量均超过排放标准的3倍以上。

法院认为,被告人唐世孟、唐世标、黄俊文违反法律规定,任意倾倒含重金属的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应追究3被告人的刑事责任。3被告人在饮用水水源区内倾倒有毒物质,致使县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12小时以上,后果特别严重。

综合3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庭审理

调查案件事实,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当庭认罪,法院将择日宣判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合议庭实地勘察了被污染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全面了解污染状况。并走访调查受污染场地

周边居民,了解案发时的环境状况,倾听公众的司法需求。

庭审前,合议庭制订周密庭审方案,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相关链接

跨省倾倒有毒垃圾 100 吨

3 被告人获刑 4 年零 10 个月至 4 年不等

本报综合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人民法院近日对广东东莞生活垃圾跨省非法倾倒浔江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唐世孟、唐世标、黄俊文犯环境污染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零10个月至4年不等,并处罚金8万元至6万元不等。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4月1日,广东省东莞市东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潘某与吴晃坤签订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双方约定以每吨100元的价格由吴晃坤对东莞市长安镇厦岗垃圾转运站积存的垃圾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理。后来,吴晃坤又以每吨70元的价格转包给吴运明。

2016年7月,吴运明以每吨30元的价格将垃圾转交给被告人唐世孟运输、处理。同年,8月24日、25日

晚上,唐世孟利用其租用的船只装载约400吨垃圾,唐世孟、唐世标、黄俊文驾驶该艘船从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码头出发,于同年9月3日15时许到达广西藤县藤州镇民生村登洲尾附近的江面。

当日21时许,唐世孟指使唐世标将船驶至藤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浔江登洲尾,并吩咐

2016 年全国“12369”环保举报情况发布

管理平台共接到举报 26 万多件

本报记者张杰报道 环境保护部日前通报了2016年全国“12369”环保举报工作情况。通报指出,截至2016年底,管理平台共接到举报263009件,其中电话举报185919件,微信举报65882件,网络举报11208件。

从全年来看,各地环保举报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个别地方的工作暴露出一些问题。

四级数据互联互通

2016年,各级环保部门共同努力,保障了全国“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的建成运行,完成全国环保举报数据联网的工作目标,实现各级“12369”热线电话、微信、网络等举报渠道整合和“国家-省-市-区县”四级数据互联互通。

通报指出,各地环保举报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一是数据联网工作平

稳推进。其中福建、山西、河北、云南等省周密部署,组织有力,数据联网工作深入到位。

二是管理水平不断增强。新疆成立全自治区统一的举报受理中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徽省对下级工作情况及时抽查,定期通报督办,配合联网工作开展全面培训,工作能力明显提升;三是举报办理效能持续优化。其中上海、浙江省(市)办理举报及时高效、答复完整规范,公众满意率较高。

有的热线未能接通

2016年,全国“12369”环保举报工作仍有个别地方重视不够,能力不足,工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

一是联网工作落实不到位。比如,青海、四川、天津等省(市)部分地区(区)未按环境保护部要求在环保

局官方网站加挂全国统一的网络举报平台。

二是热线网络不畅通。比如,陕西、青海、辽宁省级举报热线4次抽查中有2次以上未能接通。

三是举报办理不及时。全国共有204件微信举报、61件网络举报未按期受理;共有360件微信举报、61件网络举报、121件电话举报未按期办结。

四是举报反馈不规范。个别地区在填写举报答复信息时随意性较强,要素不完整、用语不准确等问题时有发生,对于公众集中反映的问题重视不够,简单套用模式化答复。

查处质量有待提高

环境保护部根据2016年全国环保举报工作存在的不足,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新要求。

一是夯实环保举报数据联网工

作。要在官方网站统一加挂网络举报平台,直接使用管理平台记录电话举报的地区要及时规范录入举报信息,采用对接方式上传电话举报的地区要强化数据质量,保障传输及时性。

二是强化环保举报工作管理。要根据举报工作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职能和队伍建设,畅通各类环保举报渠道,规范环保举报办理流程,提高举报信息反馈质量。

三是提高举报案件查处质量。要加强对环保举报的查处和落实,同时充分发挥管理平台作用,加大案件督办力度,从源头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化解矛盾纠纷。

四是加大信息公开与宣传力度。各地要定期公开本级办理情况,同时加大对环保举报的宣传力度,全面公开举报渠道、工作程序和办理流程等信息。

处罚“未批先建”行为 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疑难法律问题解析之三

◆本报特约撰稿陈国强

未批先建并已投产满两年的是否需按照“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实务中对“未批先建”属于一种连续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无异议,但对如何认定“未批先建”这一违法行为终了存在不

同的观点,环境保护部在不同时期的复函中也有不同意见。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违法建设行为停止,比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或者停建了,即认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终了;另一种观点认为,只要建设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则“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连续状态。

环境行政执法一线人员大多持第二种观点,其朴素的理由是,建设项目建成还未办理环评手续比在建而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社会危险性更大,如果不对此种“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明显不公。

1. 涉及“未批先建”的法律有哪些?

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有法律依据,与“未批先建”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规定主要有:

旧环评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原审批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新环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新环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 未批先建并已投产满两年,如何罚?

从前述法律规定来看,我国法律所规制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有两个组成要件:一是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二是开工建设。

因此,虽然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已停止建设的,则应视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终了。“未批先建”并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及“未批先建”未建成即停止建设的建设项目,均满足“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这一要件。

同理,若“未批先建”并已投产满两年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则已经投产满两年的建设项目亦应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从常理来看,已投产满两年的项目再进行处罚也就显得更不公平了。

实务中,很多基层环境执法人员之所以存在不理解,主要是因为:第一,重审批轻监管的传统执法理念尚未变更。

3. 过渡期间,法律如何适用?

新环法2015年1月1日施行,新环评法2016年9月1日施行,这些法律修改也使得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在法律适用上存在疑惑。根据“法不溯及既往,新法优于旧法”以及“从旧兼从轻”原则,笔者将相关适用规则梳理如下:

1. 基本规则
(1)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是连续的违法行为,项目完工和项目停止建设均可视为违法行为终了。

(2)环保部门对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应根据违法行为终了之日所适用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2. 环保部门对违法行为终了之日位于不同区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具体适用如下规则(对照下图):

(1)时间段I: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今满2年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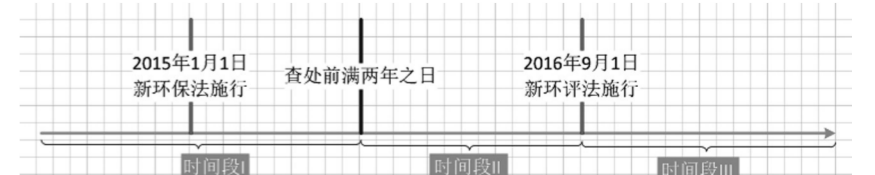
(2)时间段II:结合新环法及旧环评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一例外,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环保部门在新环评法生效后进行查处的:(1)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如果按照新环评法处

项目建成投产满两年后,即使不能对其进行“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还可以通过“三同时”及日常环境监管对企业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第二,不理解对行政处罚实施时效限制的法律意义。行政处罚时效限制本身就是为了让行政执法人员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避免行政相对人处于一种长期错误的信赖之中,以不会有事或者不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

笔者认为: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长期未被处罚,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环境行政执法不作为或难作为;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过广,不但增加了社会运行成本也加大了环境行政执法难度。

综上,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并已投产满两年的,不应再按照“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



作者系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环境业务部主任

